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64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鄭文楷

被告 奇益搬家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天騏

被告 曹立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壹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伍仟零貳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奇益搬家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奇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1 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16時29分許，
04 駕駛印有被告奇益公司外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
05 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47公里600公尺
06 處北向中外車道，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原
07 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8 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
09 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0,695元（零件費用239,245元、工
10 資費用157,850元、拖吊費用3,600元）。又因被告奇益公司
11 為被告甲○○之僱用人，自應與被告甲○○負僱用人連帶賠
12 償責任。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0,695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5 之利息。

16 二、被告奇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7 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24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5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26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8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
29 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30 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機）車險
31 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估價單、國

01 道小行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02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
03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
04 故卷宗查明無訛，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稽，此復為被
05 告甲○○所不爭執，並當庭認諾（見本院卷第127頁），被
06 告甲○○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8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09 文。本件原告復主張被告甲○○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係受僱於
10 被告奇益公司等語，而被告奇益公司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3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14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甲○○於本件事務發生時，既駕
15 駛印有奇益公司字樣外觀之A車（見本院卷第65頁），足認
16 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甲○○係為被告奇益公司執行職務，
17 客觀上亦足使一般人引起正當信賴，則依上開說明，自應有
18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則原告主張被告奇益公司應
19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甲○○，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20 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亦屬有據。

21 (四)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4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25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26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7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28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29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30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31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2 (五)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400,695元
03 (零件費用239,245元、工資費用157,850元、拖吊費用3,60
04 0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5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06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07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8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2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1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10
13 月11日，已使用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4 202,69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5 1)即 $239,245 \div (5+1) \doteq 39,87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6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
17 數)即 $(239,245 - 39,874) \times 1 / 5 \times (0 + 11 / 12) \doteq 36,551$
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9 成本-折舊額)即 $239,245 - 36,551 = 202,694$ 】。從而，原
20 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
21 202,694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157,850元、拖吊費用
22 3,600元，共計為364,144元(計算式： $202,694 \text{元} + 157,850$
23 $\text{元} + 3,600 \text{元} = 364,144 \text{元}$)。

2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5 帶給付364,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甲○
26 ○翌日即自114年3月29日(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8 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1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2 列。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白承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林祐安